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21號

原告 大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9月4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系爭行照）予被告營業使用。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0條第2款之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若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管理費，原告得於定期催告繳納積欠管理費後終止系爭契約，並收回系爭車牌及系爭行照。詎被告未依約繳付管理費，原告於112年2月4日以桃園福林郵局存證號碼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為定期催告被告繳納管理費，及逾期未繳納即終止系爭契約之

01 意思表示，嗣後被告逾期仍未繳納，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依
02 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應返還系爭車
03 牌及系爭行照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21條之規定，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系爭存證
08 信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至5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
09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
13 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系爭行照，自
14 屬有據。

15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
16 爭車牌及系爭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楊上毅